

六十年來

中國與日本

由一八七一年同治訂約
至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



第四卷

王芸生編著

六十年來

中國與日本

(※) 第四卷 | 王芸生編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由一八七一年同治订约至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1-8卷/王芸生编著.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7

ISBN 7-108-02287-7

I. 六… II. 王… III. 中日关系-国际关系史-研究-1871~1931 IV. D829.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5487 号

凡 例

一、本卷纪事，自庚子事变至中日北京会议，凡七章，近二十万言。

一、庚子事变为中外关系之总爆发，中日问题仅为其中一部分，本章之纂述，着重于外交方面，尤其与日本有关之外交。至于义和拳及八国联军之事，则仅举其大要。余若两宫西狩、东南自保等，均不备举。

一、庚子事变中帝俄占领东三省之事，为满洲纠纷之重要关键，本章对此幕交涉作详尽之纪述。如驻俄公使杨儒与俄政府历次谈判纪录及关系文书，系根据驻俄使馆档案，多为外间所未见，在此幕交涉中，英日美诸国反对中国签订俄约之运动，在各国公布之外交档案中，史料甚多，此在中国文件中已见其涯略，故不一一征引。

一、英日同盟为远东局面之一大枢机，本章参考中外史籍，综述中日战争以迄日俄战争之英日关系，可补以前各章之未及。

一、中日北京会议，为日本在东三省取得所谓特权之关键，数十年来之中日纠纷，此其重要枢纽。本章纪事，据《中日全权大臣会议东三省事宜节略》，不加剪裁，纯任文献自身说明真相。日人谓此次会议，除缔结东三省事宜正附条约外，尚有所

谓《秘密议定书》。实则所谓《秘密议定书》者，即此《会议节略》。编者搜得全部档案，辑为此章，使真相全明。

一、卷末附《辟所谓秘密议定书》一文，系编者于研究《中日全权大臣会议东三省事宜节录》之后，以历史眼光，从法理事实上，辟日人所谓《秘密议定书》之谬。

编者识 一九三二，十，十八

第四卷 目 录

凡 例	1
第二十八章 庚子事变	1
第 一 节 庚子事变之前因	1
第 二 节 庚子事变之爆发	2
第 三 节 中国与日本之往复国书	7
第 四 节 八国联军与日本出兵	9
第 五 节 天津北京之失陷	11
第 六 节 美国之对华政策	13
第 七 节 英德协定	15
第 八 节 李鸿章之北上	20
第 九 节 和议之进行	23
第 十 节 《辛丑条约》之签订	27
第十一节 奕劻李鸿章奏报签约经过	35
第十二节 那桐奉命使日道歉	36
第十三节 交还天津之条件	38
第二十九章 东三省交涉	42
第 一 节 俄国借故占领东三省	42
第 二 节 黑龙江之沦陷	43
第 三 节 吉林之降敌	44
第 四 节 奉天之失守	48
第 五 节 增祺擅订《暂且条约》	53
第 六 节 杨儒奉交涉全权之命	54

第 七 节	杨儒与威特第一次谈判	55
第 八 节	杨儒与威特第二次谈判	57
第 九 节	威特口述十三条款	58
第 十 节	日本首阻俄约	61
第 十 一 节	杨儒与拉姆斯独夫第一次谈判	64
第 十 二 节	清廷斥惩增祺	67
第 十 三 节	杨儒与威特第四次谈判	67
第 十 四 节	杨儒与拉姆斯独夫第二次谈判	71
第 十 五 节	威特允废暂约	74
第 十 六 节	杨儒与拉姆斯独夫第三次谈判	76
第 十 七 节	杨儒与拉姆斯独夫第四次谈判	77
第 十 八 节	杨儒与拉姆斯独夫第五次谈判	79
第 十 九 节	杨儒与拉姆斯独夫第六次谈判	81
第 二 十 节	杨儒与拉姆斯独夫第七次谈判	84
第二十一节	中俄两国之往复国书	86
第二十二节	拉姆斯独夫提出约稿十二款	88
第二十三节	杨儒与拉姆斯独夫第八次谈判	90
第二十四节	各国纷阻俄约	92
第二十五节	李鸿章之畏俄	95
第二十六节	杨儒与威特第六次谈判	97
第二十七节	杨儒与拉姆斯独夫第九次谈判	100
第二十八节	杨儒与拉姆斯独夫开谈约款	102
第二十九节	清廷对俄之哀乞	106
第 三 十 节	杨儒与拉姆斯独夫第十一次谈判	106
第三十一节	格尔斯勒逼李鸿章	109
第三十二节	杨儒与拉姆斯独夫第十二次谈判	110
第三十三节	杨儒与拉姆斯独夫第十三次谈判	111
第三十四节	俄方之最后约稿	113

第三十五节	各方煎迫中之杨儒	115
第三十六节	杨儒力疾晤威特	118
第三十七节	杨儒与拉姆斯独夫最后谈判	120
第三十八节	拒签俄约	122
第三十九节	俄廷之宣言	123
第四十节	杨儒之死	128
第四十一节	李鸿章之死	135
第四十二节	中俄《交收东三省条约》之签订	136
第四十三节	俄国之附带宣言	139
第四十四节	中俄《交还关外铁路》条约	141
第三十章	英日同盟	144
第一节	英日同盟之由来	144
第二节	英日同盟之成立	147
第三节	俄法同盟之反响	149
第三十一章	中日通商续约	151
第一节	通商续约之签订	151
第二节	吕海寰等奏报议约经过	155
第三十二章	日俄战争	160
第一节	日俄关系之爆发	160
第二节	俄国背约要挟	161
第三节	俄设远东大总督	162
第四节	日本对俄提出交涉	164
第五节	俄国之对案	166
第六节	日本之修正案	167
第七节	俄国之修正案	168
第八节	中国促俄撤兵	169
第九节	日俄交涉之破裂	171

第 十 节	日本之最后通牒	173
第 十 一 节	两国同日宣战	174
第 十 二 节	日俄宣布交涉经过	176
第 十 三 节	中国宣告中立	180
第 十 四 节	战事区域之划定	185
第 十 五 节	中国与日本之往复照会	187
第 十 六 节	日韩议定书	188
第 十 七 节	两军之陆战	190
第 十 八 节	两军之海战	194
第 十 九 节	罗斯福调停和局	197
第 二 十 节	中国之声明	198
第二十一节	日俄朴资茅斯会议	199
第二十二节	日俄《朴资茅斯条约》及附约	203
第二十三节	东京暴动	208
第三十三章	第二次英日同盟	210
第 一 节	英日同盟之扩张	210
第 二 节	第二次英日同盟之缔结	212
第 三 节	英对俄法两国之通告	214
第三十四章	中日北京会议	216
第 一 节	中日纠纷之关键	216
第 二 节	第一次会议	217
第 三 节	中日北京会议的经过	220
第 四 节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及附约	222
第 五 节	批准及互换	226
附论	辟所谓《秘密议定书》	227
本卷参考书目		236

第二十八章 庚子事变

第一节 庚子事变之前因

构成中国重大国耻之庚子事变，一般咸责义和团之无识，实则尚有重大之历史前因在。盖自甲午战后，割地赔款，国家人民，交受其辱。继以三国干涉以后之列强瓜分运动，创痛益深。德占胶州，俄攫旅大，法索粤土，英租威海，日本垄断福建，意大利亦起而要索三门湾，眈眈角逐，中国一时有土崩瓦解之势。外人至此直已视中国如无物，更兼一般教民，假借教会暨领事裁判权之特殊势力，横断乡曲，恶印象直接深入于民间。大者远者，有国家危亡之惧，小者近者，尤深切肤之痛，排外仇教之感情，因而洋溢全国。此为庚子事变之主要原因。

次则，中国因欲速偿日本赔款，滥借外债，对外促起列强之角逐，浸成瓜分之祸；对内酿成财政之崩溃。政府既欲增加捐税，以济其穷，官吏乃加紧压榨，以成其贪。因之，聚敛繁苛，吏治败坏，民怨政昏，国势岌岌。当此之时，若无重大之改革，革命势将立起。戊戌变法，为当时中国政治上之一线生机，各国亦均瞩目，若美国“门户开放”政策宣言中之“促进为巩固中国政府所亟需之行政改革”云者，即指此而言。奈光绪帝虽有改新政治之决心，善善恶恶，求治过急，思欲一举廓清旧势力，而其才又不足以制慈禧之凶悍。康梁诸氏，以新进之才，辄任天

下之重，躁进贾怨，复拙于计谋。迨悍后重出训政，旧党复起，新政全翻，六君子之颈血既溅，英明之光绪亦被幽禁。经此一幕风波，政局愈益阴晦，政治更无改革之望。戾气所播，人心思动。此为庚子事变之第二原因。故义和团的结合，处当时中外环境之下，实具有革命之历史意义。徒以崇信邪说，狡黠者造作“扶清灭洋”之口号，性质全成对外，阖葺旧党，复纵容乱之，以固位取荣，滔天大祸乃迸发矣。

虽然，义和团之变，固有其历史前因，在近代外交史上亦饶重大意义。盖在庚子事变以前，列强角逐，中国俨被裔割，及庚子事变爆发，美国先有保全中国领土之宣言，英德继以同样性质之协定，奥法意日俄美诸国和之。此故由于攘夺之事难于协调，而亦鉴于此广土众民之国家，非可以直接手段谋之者也。列强从此停止瓜分运动，直至九一八事变以前，三十年来，除帝俄已受其教训外，从无公然攫夺中国之领土者。

第二节 庚子事变之爆发

义和团始见于山东，设坛传艺，均以仇教为名。盖犹是德国借口占领胶州湾之曹州教案之余绪也。时毓贤为山东巡抚，右团左教，团教冲突之案迭出，毓贤均为之诳奏。嗣袁世凯继任东抚，严刑厉法，不稍假借。团民有言不惧枪炮者，则当面试验，无不应枪而毙。团势大杀，乃北窜入直隶境。直隶总督裕禄阖葺无能，义和团遂得蔓延坐大。仇教之案，日有所闻。庚子（光绪二十六年）春，津邑已渐有练习之者，旋蔓延于各县。至四月，涞水戕官，涿州踞城，其焰益炽，駸駸及于京师。长辛

店、琉璃河之铁轨被焚，电杆拆毁殆尽，丰台车站亦被毁。至五月初十日，京津铁路中断，天津扰攘益盛。处处设坛，家家铸刃，呼呼之气，丁丁之声，如响斯应。租界戒严，教堂全闭。此时虽剿办之旨屡颁，地方官吏畏葸不敢奉行。丰台毁路之役，当场捕获八人，解系津狱。又自津西杨柳青镇捉获传法首领三人，亦置之狱。陡有一人赴县署，自称为义和团，奉大师兄之命，馈问狱中诸师弟。握刀携筐，昂然诣狱，县吏听其自由来去，不敢阻诘。由是其势益张。团众蔑视官吏，裕禄且在督署中抗礼延接。风声所播，团势益盛。北京情形，亦渐紧张。

盖端郡王载漪，自其子溥仪立为大阿哥后，久谋废立，以格于外交形势不得行。会议和团以“灭洋”为帜，载漪大喜，乃言于慈禧后，力谓义民起乃国家之福。遂使人导之入京，至者甚众。自是京中设坛禳神，盛极一时，朝贵亦多崇奉之。大学士刚毅、徐桐，信仰尤笃。义和团既得奥援，借仇教为名，指光绪帝为教主，盖指戊戌变法，效法外洋，为帝之大罪也。慈禧与载漪，挟以为重，欲行废立。义和团日往来宫中，扬言欲得一龙二虎头。一龙指帝，二虎指庆亲王奕劻与李鸿章也。奕劻时为总理衙门大臣，鸿章则时论所认为卖国者也。

时各国公使均自危，调兵卫护使馆。载漪谓总理衙门误国，主张用义和团以张国威。刚毅、徐桐及刑部尚书赵舒翹、礼部尚书启秀等和之。五月十三日，召董福祥率甘军移扎北京。福祥愚鲁，为袒护义和团之健者。十四日，总理衙门大臣庆亲王奕劻、廖寿恒等退职，载漪、刚毅、徐桐等代之，外交之路，自是而绝。十五日，日本使馆书记生杉山彬被杀于永定门外，教堂被焚，教民男女多被杀戮。城门昼闭，京师大乱。天津起而

响应，十八日，城内鼓楼东教堂被焚，喊杀之声，日夜不绝。各国军舰乃于二十日之夜开始攻击大沽炮台，二十一日晨陷之。时京中扰攘益甚，正阳门外，为北京最繁盛处，二十日义和团纵火焚四千余家，火延城阙，三日不灭。使馆警卫益严，实枪荷弹，如临大敌。载漪等昌言以兵围攻使馆，尽歼之。

是日午刻，忽传旨召王大臣六部九卿人见于仪鸾殿东室，约百余人，室中跪满，后至者乃跪于槛外，慈禧及光绪背窗而坐。光绪首责诸臣不能弹压乱民，色甚厉。翰林院侍读刘永亨膝行而前，奏云：“臣顷见董福祥，欲请上旨，令其驱逐乱民。”语甫半，载漪伸大指厉声呼曰：“好！此即失人心第一法！”永亨慑，不能毕其词。太常寺卿袁昶在槛外，高呼：“臣袁昶有话上奏！”光绪谕之人，乃详言团实乱民，万不可恃。就令有邪术，自古及今，断无仗此成事者。慈禧折之曰：“法术不足恃，岂人心亦不足恃乎？今日中国积弱已极，所仗者人心耳。若并人心而失之，何以立国？”慈禧又曰：“今京城扰乱，洋人有调兵之说，将何以处之？尔等有何见识？各据所见，从速奏来！”群臣纷纷奏对，或言宜剿，或言宜抚，或言宜速止洋兵，或言宜调兵护卫。遂面派侍郎那桐、许景澄劝阻洋兵，一面安抚乱民，设法解散，遂麾群臣出。翰林院编修恽毓鼎与光禄卿曾广汉、大理寺少卿张亨嘉、侍读学士朱祖谋，见慈禧意仍右义和团，乃行稍后留身复跪曰：“臣等尚有言。”亨嘉力言义和团之当剿，但诛数人，大事即定。祖谋曰：“皇太后信乱民，敌各国，不知欲倚何人办此大事？”慈禧曰：“吾恃董福祥！”祖谋率然对曰：“董福祥第一即不可恃！”慈禧大怒色变厉声曰：“汝何姓名？”对曰：“臣翰林院侍读学士朱祖谋。”慈禧怒曰：“汝言董福祥不足恃，汝保人

来!”祖谋猝不能对，毓鼎应声曰：“山东巡抚袁世凯忠勇有胆识，可调入京，镇压乱民。”广汉曰：“两江总督刘坤一亦可。”军机大臣荣禄在旁应曰：“刘坤一太远，袁世凯将往调矣。”四臣遂起。

二十一日未刻，复传急诏入见，召对于仪鸾殿。光绪首责总理衙门大臣徐用仪办事搪塞。慈禧宣谕：“顷得洋人照会四条：一、指明一地令中国皇帝居住；二、代收天下钱粮；三、代掌天下兵权；……今日衅开自彼，国亡在目前，若竟拱手让之，我死无面目见列圣。等亡也，一战而亡，不犹愈乎？”群臣咸顿首曰：“臣等愿效死力。”惟所云照会有四条，而所述只得其三，另一即令皇太后归政，慈禧讳言之。然所谓照会者，事后证明，系出于误传。其时载漪及侍郎溥良力主战，语尤激昂。慈禧复高声谕曰，“今日之事，诸大臣均闻之矣。我为江山社稷，不得已而宣战。顾事未可知，如战之后，江山社稷仍不保，诸公今日皆在此，当知我苦心，勿归咎予一人，谓皇太后送祖宗三百年天下！”群臣复叩首言：“臣等同心报国。”于是命徐用仪、立山、联元往使馆，谕以利害，若必欲开衅者，可即下旗归国。三臣先出，即谕荣禄以武卫军备战守，群臣乃退。

二十二日申刻，复传入见，筹议和战，少顷即退。二十三日未刻，再召见于仪鸾殿，慈禧决定宣战，命吏部侍郎许景澄等往告各国公使，限二十四点钟内出京。光绪雅不愿轻开衅，握景澄手而泣曰：“更妥商量！”慈禧斥曰：“皇帝放手，毋误事！”景澄牵帝衣而哭，慈禧怒叱之曰：“许景澄无礼！”侍郎联元谏曰：“法兰西为传教国，即战，只能仇法，断无结怨十一国之理。果若是，国危矣！”言且泣，额汗如珠。慈禧不听，诸臣皆退。旋传谕

二十四日辰刻更人见。次晨俱集瀛秀门外，各国公使来照会，请庆端二王往议。召二王及枢臣入见，二王旋出，命总理衙门复各使：“有言，但以书来，二王不能往也。”旋传谕撤全起，盖战议成，无事咨谋矣。是为庚子四次御前大会议。是日德国公使克林德(Ketteler)于赴总理衙门途中被杀，衅端以成。二十五日，下诏宣战，诏曰：

我朝二百数十年，深仁厚泽，凡远人来中国者，列祖列宗，罔不待以怀柔。迨道光咸丰年间，准彼等互市，并乞在中国传教，朝廷以其劝人为善，勉允所请，初亦就我范围。迨三十年来，恃我国仁厚，一意拊循，乃益肆臬张，欺凌我国家，侵犯我土地，蹂躏我人民，勒索我财物。朝廷稍加迁就，彼等负其凶横，日甚一日，无所不至。小则欺压平民，大则侮慢神圣。我国赤子，仇怒郁结，人人欲得而甘心，此则焚烧教堂屠杀教民所由来也。朝廷仍不开衅，如前保护者，诚恐伤吾人民耳。故再降旨申禁，保卫使馆，加卹教民，解释夙嫌，故前日有拳民教民皆我赤子之谕，原为民教解释宿嫌，朝廷柔服远人，至矣尽矣。乃彼等不知感激，反肆要挟。昨日公然有杜士立照会，令我退出大沽口炮台，归彼等看管，否则以力袭取。危词恫喝，意在肆其猖獗，震动畿辅。平日交邻之道，我初未尝失礼于彼；彼自称教化之国，乃无礼横行，专肆兵坚器利，自取决裂如此乎？朕临御将三十年，待百姓如子孙，百姓亦戴朕如天地。况慈圣中兴宇宙，恩惠所被，浹髓沦肌，祖宗凭依，神祇感格，人人忠愤，旷代所无。朕今涕泣以告先庙，慷慨以誓师徒，与其苟且图存，贻羞万古，何若大张挞伐，一决雌雄。连日召见

大小臣工，询谋僉同，近畿及山东等省义兵，同日不期而集者不下数十万人，至于五尺童子，亦能执干戈以卫社稷。彼尚诈谋，我恃天理，彼凭悍力，我恃人心。无论我国忠信甲冑，礼义干櫓，人人敢死，即土地广有二十余省，人民多至四百余兆，何难摧彼凶焰，张国之威？其有同仇敌忾，陷阵冲锋，抑或仗义捐赀，助益饷项，朝廷不惜破格懋赏，奖励忠勋；苟其自外生成，临阵退缩，甘心从逆，竟作汉奸，朕即刻严诛，决无宽贷！尔普天臣庶，其各怀忠义之心，共泄神人之愤，朕有厚望焉。钦此！

诏下，董福祥军与义和团乃开始围攻东交民巷。

第三节 中国与日本之往复国书

日本使馆书记生杉山彬被杀，大沽口被占之后，清廷于六月初七日对日本致一国书，表示惋惜之意，并望排难解纷，以挽回时局。其国书曰：

大清国大皇帝问大日本国大皇帝好：中国与贵国相依唇齿，敦睦无嫌，月前忽有使馆书记被戕之事，正深惋惜，一面拿凶惩办间，而各国因民教寻仇，致疑朝廷袒民嫉教，竟尔攻占大沽炮台。于是兵衅遂开，大局益形纷扰。因思中外大势，东西并峙，而东方只我两国揜拄其间，彼称雄西土虎视眈眈者，其注意岂独在中国哉？万一中国不支，恐贵国亦难独立。彼此休戚相关，亟应暂置小嫌，共维全局。现在中国筹兵筹饷，应接不暇，排难解纷，不得不惟同洲是赖。为此开诚布臆，肫切致书，惟望大皇帝设法筹维，执牛

耳以挽回时局。并希惠示德音，不胜激切翘企之至！光绪二十六年六月初七日。（《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五三，页三四）

经驻日公使李盛铎递达日廷，日廷于六月十七日（西历七月十三日）答复一国书，望中国政府实力剿匪，并谓日本已随同各国出兵天津。其国书曰：

大日本国大皇帝复大清国大皇帝鉴：杉山书记生被戕之事，前已传闻，未得确耗可据；顷接国电，始知其事的确，良深悲叹。迺来北方团匪，日益猖獗，妄动乱举，无所不至。现驻北京各国钦差暨各署员等，被其围绕攻击，并闻某国使臣已被击杀，而贵国所派官兵，不能救护使臣，又不能弹压匪徒。殊不知公法有言，外交官之躯尊而不可犯之理，如于使臣之身稍加冒失，已违公法，况于杀害使臣乎？当此时，贵国政府如果实力剿平匪徒，救护现存各使臣，则余事自应易办。此乃大皇帝目下对中外应尽之责，断不可踌躇。自上月以来，各国将派大兵往天津，日本亦不得不调派兵员至该地。此系专为弹压匪类救护使臣起见，并无他意。是以贵国政府如能趁早将各国使臣等救出围绕之中，则足征贵国政府不愿与各国开衅之据，至应减少贵国祸端。日本政府与贵国政府素敦睦谊，如有实为紧要时，日本亦不敢辞其效劳。因而贵国政府若迅速力为弹压，以表救护实据，则日后与各国商议之际，日本自应从中出力，保护贵国利益也。兹特具专电肃复，惟大皇帝鉴之。明治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同上，卷五四，页二一）